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蘇亭伊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  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0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各1份  
(40091785\_1143110908\_1\_ATTACH1.pdf、40091785\_114311090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業經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